证券代码: 000789 证券简称: 万年青 公告编号: 2025-78

债券代码: 127017 债券简称: 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: 524330 债券简称: 25 江泥 01

##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》,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情况

为适应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新《公司法》")要求,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(以下简称"审计委员会")的监督职能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提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,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,对现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进行了修订完善。本次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修订的主要内容为:

- 1. 明确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;
- 2. 明确公司应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工作条件和人员/机构保障:
- 3. 将新《公司法》赋予董事会(通过审计委员会行使)的核心监督职权具体化、制度化:
  - 4. 详细规定审计委员会在监督评估内部审计工作中的具体职责。

具体修订情况如下:

序号	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(2023年1 2月修订)修订前	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(2025 年 10 月修订)修订后
1	新增	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 会的职权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与 董事会授权行使的职权,并向董事会负 责。
2	新增	第四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必 要的工作条件,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 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、会议组

		织、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。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,公司管理层及 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。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 (一)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,提议 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;
3	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 (一)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,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; (二)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,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; (三)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; (四)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; (五)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	時間的人類 (二)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,负责 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; (三)监督及评估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; (四)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; (五)检查公司财务; (五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的董多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的董多的行为进行监督,高级管理人员的高级管理人员,是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正; (八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,在董事会会议,有关,在董事会会议,有关,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联系。 (九)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 (十)依照公司章程和董
		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4	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 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	删除
5	新增	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 计工作,应当履行下列职责: (一)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 和实施; (二)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 划; (三)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; (四)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; (五)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 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; (六)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

11	新增	审计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交董事会审
10	新增	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 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董事会或者审 计委员会报告的,或者中介机构向董事 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 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的,董事会应当进行及时披露。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 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,进行后续 审查,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,并督 促公司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。
9	新增	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。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 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,不得妨碍审 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委员行使职 权。
8	新增	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 以进行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 担。
7	新增	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 质询或者建议。
6	新增	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、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。 第十三条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,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。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,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,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。
		所、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 的关系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审计 委员会报告工作,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

		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,并在公司 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予以披露。履职情 况报告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,其中还包括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。
12	第十一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材料: (一)公司相关财务报告; (二)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; (三)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; (四)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; (五)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; (六)其他相关事宜。	第十九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 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 书面材料: (一)公司相关财务报告; (二)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; (三)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; (四)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; (五)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; (六)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; (七)其他相关事宜。
13	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并修订本工作制度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	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 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本工 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 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 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执行。
14	新增	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除上述内容外,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其他实质内容不变,其中不 影响条款含义的标点调整、语句调整等非实质性条款不再逐条列示。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修订后,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动的,依次顺延。本次修订《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